

「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宣傳單

壹、計畫名稱：「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

貳、時間：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參、地點：鹿港福興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樓1樓簡報室(505彰化縣鹿港鎮媽祖路111號)

肆、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鹿港排水集水區於鹿港老街及公會堂等地重複發生積潦災害、雨水下水道系統受限道路空間，已無再拓寬空間之可能，且淹水地區古蹟地盤抬昇不易執行(亦恐影響古蹟結構安全及風貌)，為提昇區域之耐洪能力、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及古蹟安全，實有採逕流分擔之必要性，亦符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推動條件。

本逕流分擔計畫經與各權管機關協商，訂定目標情境、擬定措施及推動期程，後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與「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定公告後，作為權責單位執行逕流分擔計畫之依據。

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經濟部(經水字第 11020219390 號函)公告鹿港排水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面積約 159.65 公頃)。

備註：

-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府水道字第 1130242670A 號公告公開展覽計畫草案書、圖，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及地址向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提出，以供各級逕流分擔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實際參採情形需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經本府宣布停班停課，本公聽會將延期辦理。
- 計畫書與計畫圖公開展覽地點為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亦可至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 (<https://water.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3.aspx>)之公告事項下查詢。

彰化縣政府

113.06 印製

